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077號

原告 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蓓莉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
被告 台灣雷射光電暨內鏡微創協會

法定代理人 趙振程

訴訟代理人 盧天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事證待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並請兩造於上開期日前具狀提出本件之爭點整理至院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